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3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一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以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配發日期」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行使的購股權向承授人配發股份當日
「適用法律」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之章程細則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達成本通函附錄第2段所載條件當日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為參與者並獲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就購股權而言為合資格之人士

釋 義

「僱員」	指	不時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任何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自授予日期起不超過十(10)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行使價」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釐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每股應付價格
「授予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被視為已授予的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該合資格參與者之遺產代理人（作為個人）
「終止理由」	指	就承授人而言，(i)承授人的行為已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有權終止其僱傭關係（或就董事而言，將其免職），無論終止權是否已行使，或(ii)承授人已破產，或(iii)承授人已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
「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函件」	指	載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的文件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授予的股份認購權
「其他計劃」	指	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涉及授予本公司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計劃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作為個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更新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17.2條賦予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如有)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及獲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執行董事：

趙建國先生(主席)

張智先生(行政總裁)

余昕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羅正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先生

冼日明教授

鄭善強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董事會欣然建議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承認及認可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為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提供激勵及／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招聘高質素員工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322,720,177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32,272,017股股份，相等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符合購股權資格。於釐定是否選擇一名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承授人時，將仔細考慮各種標準，以評估其對本集團長遠發展的貢獻，從而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目的，其中包括該人士於本集團的資歷、職位、責任及服務年限，以及該人士對本集團成功所給予或可能給予的支持、幫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

授出購股權

於新購股權計劃及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按個別情況決定，於新購股權計劃明文規定以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相關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的歸屬期，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除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情況外，購股權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中並無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於釐定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會考慮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以作為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並協助本集團保留高質素的員工。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中有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則董事會旨在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於釐定表現目標時，董事會可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整體、其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市場及／或合資格參與者表現的主要表現指標，其中可能包括盈利；每股盈利；溢利；資產回報；股本回報；銷售額；收入；股價；股東總回報；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當將購股權歸屬予承授人時，董事會會將實際表現與表現目標進行比較。董事會認為，這將為董事會在各項授出的特定情況下制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因此，透過讓董事會有權根

董事會函件

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角色於適當時候制定具體的表現目標，其將有助於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公司發展有價值的高質素人才，且有關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為確保切實可行地充分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

- (a) 於若干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並不可行，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不公平，如本通函附錄第5.8(a)及(c)段所載者；及
- (b) 就達致合規及行政管理目的而言，需要縮短歸屬期，其中可能包括：(A)為減少本集團的行政工作及開支，本應提前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等到隨後一批授出；及(B)為遵守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本應較早前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待內幕消息公佈後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公佈財務業績的禁售期結束後方可授出。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第5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

就退扣機制而言，當承授人發生下列情況，包括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不競爭或保密協議、違反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或章程細則條文、承授人涉及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及其他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被聯交所制裁及／或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紀律處分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以及承授人未能履行或妥善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導致本公司資產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及不利後果，董事會可建議不再向該特定承授人授出額外購股權，已授出的購股權將自動退回及失效。董事會認為，設立退扣機制，本公司可退回授予行為失當承授人的股權獎勵，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有權按行使價認購一定數量的股份，行使價至少應為以下價格中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 (如適用)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董事認為，此釐定行使價的基準將有助保障本公司的價值，同時鼓勵承授人購入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能實現上文所述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新購股權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因此並無董事現時及將來為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此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惟並不構成該計劃之全部條款。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須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生效。

展示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s://corp.bossini.com/investor-relations/>)各自的網站上公佈，展示期不少於十四(14)日，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6(A)條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公告形式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而言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建國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其不構成亦非擬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份，其不應被視為影響對新購股權計劃的解釋。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承認及認可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為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提供激勵及／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招聘高質素員工及／或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2.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a)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須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並將於生效日期滿10週年時屆滿（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除外），此後，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落實在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可能需要的其他方面為限。

4. 合資格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僱員，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符合（或繼續符合（如適用））購股權資格的參與者。

5. 授出購股權

- 5.1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於生效日期起10年內的任何一個營業日，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一份或多份要約。
- 5.2 要約應於營業日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形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5.3 倘合資格參與者於要約發出後不再具備合資格參與者資格，則不可接受要約。
- 5.4 本公司收到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副本或接納函件，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的其他面值款項)匯款，作為授出要約函件的代價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該筆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將視為自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起授出。自生效日期起10年期滿後，任何要約均不可接納或予以接納。
- 5.5 除要約函件另有說明外，任何要約可以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之方式被接納，惟獲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倘要約未按要約函件所載方式獲接納，或合資格參與者於要約提出後不再符合資格，則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及自動失效，而毋須另行通知。
- 5.6 於新購股權計劃及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決定，於新購股權計劃明文規定以外，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相關條件、約束或限制(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應於要約函件中列明)，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的歸屬期、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已授予任何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的退扣機制。除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情況外，購股權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 5.7 根據退扣機制，倘出現與承授人有關的下列情況，董事會可建議不再向該承授人授予額外購股權，並退回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且該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未能有效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或違反與本集團簽訂的任何不競爭或保密協議；
 - (b) 承授人違反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或章程細則的規定；
 - (c) 承授人於任職期間曾參與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以及其他違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並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 承授人曾被聯交所制裁，或曾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或曾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e)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公司內部政策及／或其僱傭協議，從而導致本公司資產的嚴重損失及其他嚴重及不利後果。

5.8 除下列情況外，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或
- (c) 授予混合或加速歸屬期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

6. 行使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調整)須由董事會釐定並於要約函件中列明，且須至少為以下各項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如適用)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7.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任何購股權均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權益。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該承授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8. 行使購股權

- 8.1 受限於相關行使期及授予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透過向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人士發出通知的形式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說明以此行使之購股權以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

- 8.2 每份該等通知應附有通知所涉股份的行使價全額，或以董事會指示的其他方式支付。在收到通知及相關行使價的全額匯款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證明後28個營業日內（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量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9. 因終止僱用而終止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其身故、健康欠佳、殘疾或因一項或多項終止理由而被終止聘用或免職、則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該日期為其最後實際受僱或任職日期）後3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限內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已歸屬及可行使且於終止日期尚未行使者為限）。

10.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而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去世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惟以於其身故當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因殘疾而終止的權利

倘於授予相關購股權時身為參與者的承授人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不再為參與者，承授人可於其不再為參與者當日（該日應為其最後實際受僱或任職日期）起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於其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已歸屬及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提出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不論以收購要約方式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或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所需決議案批准（倘為協議計劃），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可自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或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所需決議案批准（倘為協議計劃）日期至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倘為收購要約）或本公司通知承授人（倘為協議計劃）有關期間可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已歸屬及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於清盤時享有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屆時承授人可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四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前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已歸屬及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14.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上文第12段所述之任何協議計劃或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之任何重置計劃除外）提呈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計劃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屆時承授人可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四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於向承授人發出通告當日已歸屬及可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15. 股份之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章程細則及於配發日期有效的適用法律的所有規定所限，並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倘其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 行使期屆滿；
- (b) 上文第9至14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c) 在第13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就第14段所述的狀況而言所建議的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 (e) 承授人因終止理由終止其僱用或職務而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董事會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倘為承授人的僱用或職務已因或未因一個或多個終止理由而終止，或認為承授人的僱用或職務已出現一個或多個終止理由，則對承授人及(如適用)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 (f) 承授人違反已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日期，惟董事會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及
- (g)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未能或一直未能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訂明之持續合資格標準之日期。

17. 計劃授權限額

- 17.1 根據下文第17.2及17.3段的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上限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上限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股份拆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被視為已使用。
- 17.2 受限於第17.3段，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授權」)，前提是：
- (a) 倘於採納日期或上次獲授更新授權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內尋求更新授權，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除非緊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尋求

更新授權，否則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份（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份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 (b) 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獲更新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c) 倘本公司於獲得更新授權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的股份數上限，佔緊接或緊隨該合併或拆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及
- (d) 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明已根據當時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數量以及更新原因。

17.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前提是：

- (a)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b) 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予該等購股權的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該等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以及向各該等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
- (c) 於股東批准前，確定授予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及
- (d) 就計算以上述方式授予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將建議該等授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日期。

18.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額外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額外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額外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
- (c) 將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額外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上文(a)分段所述股東批准前確定;及
- (d) 就計算將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額外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當作授出購股權日期。

19.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不影響第5段所概述規定的前提下,(a)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擬為該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就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該等授出額外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的資料。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應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20. 股本變動的影響

- 20.1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且該變動由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縮減引起，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示對(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行使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20.2 任何必要調整均應符合以下要求：
- (a) 調整應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及
 - (b) 有關調整應按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其他規定或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如適用)作出。
- 20.3 除資本化發行的情況外，核數師或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方式，向董事證明調整符合上述要求。

21. 新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 21.1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除非有關變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
- 21.2 新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進行修改，惟以下修改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生效：
- (a)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改；
 - (b)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相關規定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改；及
 - (c) 對董事會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作出任何修改，

惟新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應繼續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

22.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提出要約或授出額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落實在此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可能需要的其他方面為限。

23.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 23.1 倘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協定，任何購股權均可隨時全部或部份註銷，自本公司及承授人協定之註銷日期起生效。
- 23.2 倘已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被註銷，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同一承授人進行新授出，則該新授出僅可根據該新授出購股權時的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使用。
- 23.3 倘於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股份前，已出現與相關承授人有關的任何終止理由，則不會配發股份，而承授人亦不會因此獲得任何權利或補償或任何其他權利。董事會關於「終止理由」是否於任何時候出現的決議案，對承授人或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具有決定性。概無承授人或其他人士因董事會根據上述（包括本段及第16(e)段）條文或以其他方式應用新購股權計劃有關終止理由的任何條文而作出的任何詮釋、釐定、行動或行使酌情權而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個別董事擁有任何權利或進行索償。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Office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該文件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並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安排，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資格認購股份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定進行；(i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情況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配發及發行所需數量的股份；(iv)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同意（倘其認為適當及權宜）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惠玲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驗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8.
 - (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corp.bossini.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ii)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建國先生(主席)、張智先生(行政總裁)及余昕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